

公司代码：601798

公司简称：蓝科高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科高新	601798	ST蓝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杨	杨颜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
电话	021-31021798	021-57208550
电子信箱	lix@lanpec.com	yangyancheng@lanp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热交换产品、石油化工专有技术产品主要受下游石油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石化行业固定投资规模主要受石油的供需状况影响。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较完整的设备制造体系，石油石化设备产品已可以基本满足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同时还有部分设备进入国际市场。

为推动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鼓励发展及优惠政策，为石化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十四五”石化装备产业发展目标为通过发展高端设备，推进大型成套设备国产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推进石化装备产业由大向强转变，努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换热器、空冷器、原油生产分离处理设备、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膜分离技术及产品、球罐、塔器、容器、石油钻采技术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船舶、轻工食品、制药、纺织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两大系列如下表：

产品技术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热交换技术	换热器	板壳式换热器，加氢换热器，高通量管换热器、管壳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板式蒸发器，管式蒸发器，板式冷凝器，空气预热器等	炼油、化工、食品、制药、化肥、电力、冶金、环保，以及其他行业中介质的换热、冷凝、蒸发；大型化装置中作为加热炉和蒸汽锅炉等焚烧废气、废物及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的设备、海水淡化装置
	空冷器	板式空冷器，板式蒸发空冷器，板式电站空冷器，管式空冷器	炼油、化工、化肥、电力、冶金、环保，以及其他行业中介质冷却的设备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技术	分离技术设备	原油、油气生产分离处理设备	实现油、气井产出混合物中原油、天然气和水及固体杂质分离的设备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	LPG、汽油、柴油的脱硫
	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	球罐	储存各种工业用气体、液化气体、液体的球形储罐
		塔器	加氢装置及多组分精馏、分馏、蒸馏、气提、吸收、解吸和萃取等领域
		容器	非标压力容器和常压容器
	石油钻采技术设备	石油钻机成套技术产品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
		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	提供实验室技术及建设方案，用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开发及工具研发、检验、维修等
油套管生产成套技术及产品		提供油套管生产线的技术及建设方案，油套管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钻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928,221,912.56	3,061,742,928.06	-4.36	3,367,912,5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901,967.74	1,780,398,574.45	-9.74	1,760,356,436.99
营业收入	831,883,166.280000	1,180,110,913.290000	-29.51	1,079,406,128.9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95,534,941.760000	1,145,839,660.080000	-30.5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46,951.07	18,500,148.93	-1,038.62	-36,307,6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10,579.38	7,275,027.74	-2,810.79	-45,448,1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4,022.62	24,975,960.59	-5.05	-204,892,79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4	减少11.29个百分点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052	-1,042.31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052	-1,042.31	-0.1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117,546.25	196,732,398.14	184,155,789.57	379,877,4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6,199.89	-51,308,632.64	-21,938,301.02	-80,163,8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27,037.18	-29,993,982.97	-29,138,988.13	-113,650,5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573.10	54,784,713.66	-56,619,984.84	37,781,866.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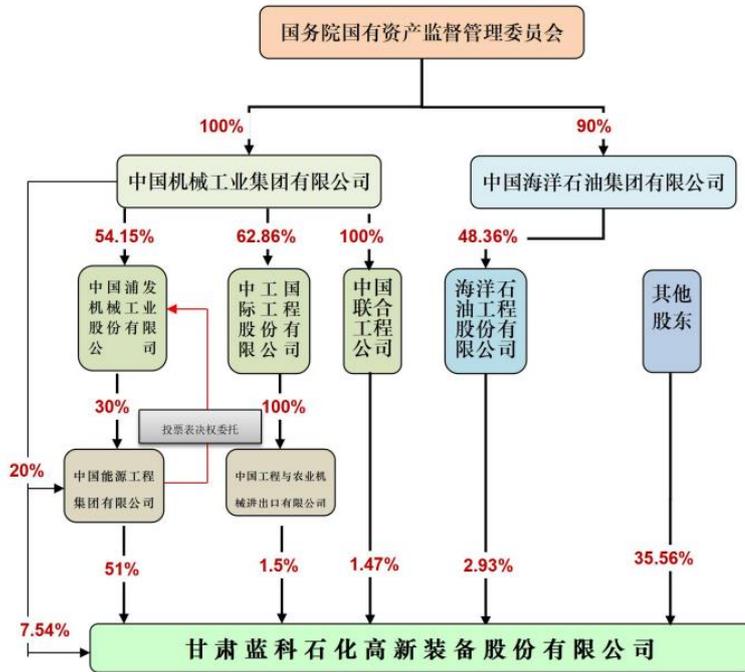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180,809,381	51.00	0	冻结	180,809,381	国有法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715,356	7.54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70,000	10,400,000	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328,000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	5,200,000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玉梅	0	2,000,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英	58,700	1,113,65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红霞	-352,168	914,2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屠雪峰	138,600	746,5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国际	40,000	70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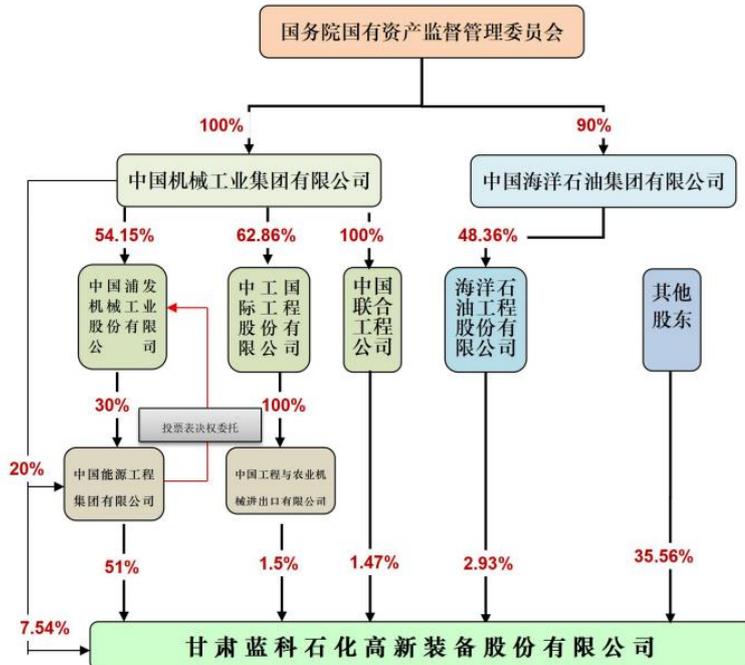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营业收入 83,188.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4.70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